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核心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93,556.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宏观环境下的优势行业及其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和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经济增长为主线，从中国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经济和产业周期、海外市场环境等各个方面展开深入研究，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从产业政策、行业比较、市场估值等几个方面重点分析，挖掘在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处于核心增长地位的行业，综合对行业基本面以及对符合本基金定义的增长类上市公司的研究，构筑进行子金配置，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对收益水平、信用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来精选个券纳入债券投资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jyb@ym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7,088.20	26,796,669.75	2,448,912.06
本期利润	6,241,333.14	29,314,788.26	2,933,38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4	0.2776	0.0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8%	24.50%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99	0.2484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310,885.77	97,103,071.81	172,826,891.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0	1.255	1.008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1.37%	10.81%	0.85%	-11.65%	0.52%
过去六个月	13.86%	1.19%	25.62%	0.71%	-11.82%	0.48%
过去一年	12.38%	1.21%	27.18%	0.71%	-14.80%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0%	1.28%	36.03%	0.80%	4.97%	0.48%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6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4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宁	研发发展部副总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6日	-	12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经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自2005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3月21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日1、3、5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间同日配对分析出现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检验结果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全年，宏观经济呈现趋中有降态势，全年GDP增速创下1991年以来的新低，降至7.4%。其中，下半年增速较上半年小幅下滑，全年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分季度看，二季度为高点，三、四季度为全年低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是经济下滑的主要原因，去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为50.20万亿元，同比增长15.7%，这一增速是自2002年来的最低增速，而之前的11年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着20%~30%的增速。

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通过多种手段释放流动性，货币政策逐步走向宽松，央行全年三次下调正回购招标利率，共计50bp；两次使用MLF，额度为695亿；在11月22日，央行下调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0bp至5.6%，下调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5bp 至 2.75%。

在资金紧、反复一将一罢、净总增、降息等一系列标的带动下，7月下旬开始，券商、地产、基建、银行等低估值蓝筹股轮番上涨，引领上证开启了波澜壮阔的牛市行情，很多板块短时间内涨幅翻倍或者接近翻倍，表现最好蓝筹个股更是短时间内涨幅达4倍之多，同时，在国防安全、军队反腐、军工资产整体上市预期等利好刺激下，整个军工板块表现非常抢眼，14年全年上证综合指数涨幅52.87%，全年取盘价3239.36，创下10年以来的新高，创业板指数14年全年涨幅仅为12.83%，但是，其中代表了经济转型方向和行业长期向上的板块表现仍然良好，例如互联网金融板块，总体实现较好。

在2014年，本基金为适应市场风格轮动，积极主动地调整操作计划，以灵活的仓位来应对市场的变化。自2014年初至2014年10月期间，本基金的持仓结构以成长股为主，面对异彩纷呈的主板投资机会，本基金基于市场大局观，主题机会可选择空间以及主题深度等最关键维度进行了深入挖掘，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精准深入，特别在互联网金融和军工信息化两大板块之中做了深度挖掘，日下而上地选择了最多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且股指专家论坛所关注的、在股票立项到完成的较长时间里，能够充分享受到公募大盘蓝筹和创业板股票之间寻求最佳比例组合，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大力提升了蓝筹板块的配置水平，降低了成长股板块的配置水平，但随着市场波动加剧，到中后期组合比例调整到位时，收益率水达到理想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整个宏观经济仍然呈现下行趋势，GDP增速面临继续下一个台阶的压力，同时通缩压力加大，因此，货币政策会持续宽松，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下行的幅度，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走向，适时调整仓位和板块。

15年的大背景将仍然是深化改革、经济转型。一方面，那些符合产业转型方向，行业处于较高景气周期，快速成长的公司，我们仍然坚定看好其投资价值，另一方面，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节能环保、国产替代、信息安全等行业仍然是我们重点投资领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按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调整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有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适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且有效地规避关联交易。

5、认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得到监管机构的持续监察与检查工作的配合与支持，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价格较常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负责日常核算，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益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19698_A0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5日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90,943.48	3,300,639.32
结算备付金		2,173,587.43	792,881.41
存出保证金		107,692.34	202,67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95,915.78	73,936,883.24
其中：股票投资		40,795,015.78	63,937,883.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00,900.00	9,99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1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029.69	11,698,034.36
应收利息		215,073.29	324,839.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515.29	12,13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244,757.30	108,267,7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593,274.64
应付赎回款		144,691.29	64,816.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163.72	120,427.91
应付托管费		11,360.62	20,07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69,628.68	315,969.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27.22	50,125.26
负债合计		933,871.53	11,164,684.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393,556.87	77,352,504.39
未分配利润		14,917,328.90	19,750,5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10,885.77	97,103,07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44,757.30	108,267,756.7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1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6,393,556.8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066,3091.80	36,333,902.92
1.利息收入		609,648.97	753,301.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604.06	86,329.38
债券利息收入		272,967.88	294,301.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4,077.03	372,670.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81,595.70	33,131,010.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25,645.52	35,272,089.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508.68	-2,527,6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5,441.50	386,601.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755.06	2,518,118.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381.19	151,472.16
减：二、费用		3,825,337.66	7,239,114.66
1、管理人报酬		1,097,182.20	1,893,605.10
2、托管费		182,863.67	315,600.8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78,091.79	4,656,357.1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67,400.00	373,55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1,333.14	29,314,788.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333.14	29,314,788.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52,504.39	19,750,567.22	97,103,07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41,333.14	6,241,33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58,947.52	-11,074,571.46	-52,033,519.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37,555.32	2,384,374.38	10,621,929.70
2.基金赎回款	-49,196,503.04	-13,458,945.84	-62,655,448.88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58,947.52	14,917,328.90	-51,310,885.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93,556.87	14,917,328.90	51,310,885.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38,601.53	1,291,290.09	172,826,89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314,788.26	29,314,788.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183,096.94	-10,855,511.13	-105,038,60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28,230.85	4,780,812.60	27,009,043.45
2.基金赎回款	-116,411,327.79	-15,636,323.73	-132,047,651.52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52,504.39	19,750,567.22	97,103,071.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雷学军_____　　_____吴晓明_____　　_____吴晓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698号文《关于同意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35,153,751,315.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港长类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公开》<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7号文《关于调整证券市场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9年10月9日起，对个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统一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7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